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之补充意见（一）

（2022）鲁求信律法意第 81-1 号



传真：05362080798

网址：<http://www.qshx.com.cn>

地址：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195 号求是大厦

电话：05362080788

致：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担任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目标公司的主体及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已经得到目标公司的保证：目标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目标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重大隐瞒和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目标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3413800 元债权出资的形成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与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医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三年租金含税金额共计 3413800 元”，第 2 款约定“三年租金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支票或转账支付，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依据上述合同约定，格林医学在合同签订十日后应付山东高创租金 3413800 元，但格林医学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山东高创据此对格林医学形成 3413800 元债权。

二、关于 3413800 元债权出资的三次股东会决议

（一）2020 年 12 月 15 日，格林医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该决议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高创将上述三年租金 341.38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作为出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由此可见，2020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作出日，为山东高创 3413800 元债权转出资款的实际缴纳日期。

（二）2022 年 7 月 1 日，格林医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如下事项：“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482.3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41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缴清，债权出资 341.38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缴清”。并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山东高创 3413800 元债权转出资款的出资时间修改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2022 年 9 月 13 日，格林医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内容进行修正并作出章程修正案，“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482.3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41 万元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缴清，债权出资 341.38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缴清”，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根据上述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山东高创 3413800 元债权转出资款的实际缴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三、关于 3413800 元债权出资的验资报告

山东和君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鲁和君验字【202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格林医学已收到山东高创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341.38 万元，山东高创以应收账款出资 341.38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格林医学将上述应付账款转为了实收资本，并已作账务处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3413800 元债权已转实缴出资款，但 2022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又将山东高创 3413800 元债权转出资款的出资时间修改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 2022 年 7 月 1 日两次股东会决议，关于 3413800 元债权转出资款的实际缴纳日期问题存在矛盾之处。根据山东和君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鲁和君验字【2022】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格林医学已收到山东高创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341.38 万元，格林医学将上述应付账款转为了实收资本，并已作账务处理。2022 年 9 月 13 日格林医学再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内容进行修正，并作出新的章程修正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将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格林医学最终确定山东高创 3413800 元债权转出资款的实际缴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格林医学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律师：_____

2022年9月22日